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

傳 真：(02)85907072

聯絡人及電話：莊智雯(02)85907122

電子郵件信箱：nhzhiwen@mohw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7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照字第103156124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護理機構分類設置標準」嬰兒照顧人員乙案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部103年3月14日衛部照字第1031560270號函(諒達)。

二、按「護理機構分類設置標準」第八條附表規定，產後護理機構每15床(含嬰兒床)至少應有護理人員1人，且二十四小時均應有護理人員值班，嬰兒照顧人員每5床應設置1人；附表備註第三項「高於設置標準聘用之護理人員人數可採計為應聘嬰兒照顧人員數」，係指該機構高於設置標準聘用之護理人員人數，得列入設置標準嬰兒照顧人員應採計之人員數。

三、以下列為例，若產後護理機構設置32床(產婦床15床，嬰兒床17床)，則該機構嬰兒照顧人員配置如下：

(一)查產後護理機構護理人員設置標準每15床(含嬰兒床)至少應有1人，且二十四小時均應有護理人員值班，故該機構32床之護理人力配置應設3人以上；嬰兒照顧人員每



衛生局 1030725



AJAA10353841000

5床嬰兒床應置1人，故該機構嬰兒照顧人員應設4人。

(二)若該產後護理機構實際聘用護理人員5人，其高於設置標準所至少應聘用之護理人員人數額2人，則可採計為應聘嬰兒照顧人員數，爰此，該機構至少須聘用2名嬰兒照顧人員。

四、有關產後護理機構嬰兒照顧人員之工作內容，本部前於103年3月14日衛部照字第1031560270號函釋在案，係指嬰兒照顧人員，僅得提供嬰兒之基本照顧，包括嬰兒之飲食、衣物及洗滌等，不得涉及依護理人員法第24條規定：「護理人員之業務如左：一、健康問題之護理評估。二、預防保健之護理措施。三、護理指導及諮詢。四、醫療輔助行為。」之有關嬰兒醫療及護理等業務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衛生局

副本：

部長邱文達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裝

訂

線

